

JUN 12 1947

新亞

(刊週) 卷四
期二

版出日十二年一月二十

督促停戰命令生效

裘孔淵

目錄

督促停戰命令生效

初步的考驗

裘孔淵

子遠

國大代表不必重選

文偉

「轉呈中央」？

正紀

從盜賊軍迷說起

陳安仁

朝鮮到自由之路

一大

何必怕「右傾」

方聞

中共怎樣「懲好」

陳芬

「法律還就事實」辯

正紀

停戰命令於十日發出，原限期於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後完全生效，但迄執筆時止，全國若干角落的槍聲，依然並未停止。鐵路繼續被掘，城池繼續被圍攻，、魯省何主席電調處執行部，要求迅速作有效之制止，而傅長官則電請執行部提前到經遠去，在集甯機場降落考察，迫切之情，溢於字行間。

因為槍聲未停，國人對於政府與中共的停戰協定及命令，不免懷疑起它的價值來，對時局，也不免仍抱悲觀。這種態度，大可不必，我們認為命令發布後，停戰初期的零星衝突，本在意中了。但和平前途，仍然是樂觀的。

共產黨的軍事擾亂，有其深長複雜的歷史原因，要使這複雜深根的行動，於一個時間內停止了，對政府的敵對態度立時消除，都是不可能的事，不然的話，便無用事先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了。

目前暫時繼續着的衝突情況，雖不免使我們失望，但如果以之和停戰協定以前相較，顯然已經緩和多多。儘管共黨方面，還在宣傳國軍繼續進兵熱河，但軍委會發言人業已指出，那是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限期前的事，從十四日上午零時零分起，全國各地國軍，業已全部遵守停戰，並且有撤退的。因為國軍是在一個命令一個系統下有訓練有紀律的正規部隊，所以不僅遵守停戰，並且像十二戰區方面，還歡迎調處執行部首先到集甯去考察，傳長官個人，甚至以和平已復，請求下野。

然則為什麼若干地區的共軍，還不肯遵守停止擾亂破壞呢？我們的觀察，認為是由於：

(一)擾亂的地區過廣，交通阻隔，命令尚未到達下層。因為共軍散在山鄉僻壤，通訊設備不完全，從十日到十二日，短短三天，命令還不能全部傳達到。

(二)共軍的系統複雜，單位過多，命令下達以後，或有不遵守而故意感情用事禍亂到底的。說共軍系統複雜，命令不能貫徹，這是事實，中共本身不致否認，照中共黨內鬥爭的術語說，是軍隊「向黨內獨立性」、「濃重的軍閥主義傾向」，皖南事變，是項英袁國平等不遵守中共北撤命令旨意的一例，八年來，中共猛烈擴軍的結果，各地部隊單位愈多，系統愈複雜，十八集團軍和「新四軍」是二個系統，二者下面又有着無數以個人為中心的小系統，更有「民兵」、游擊隊等等不同的名目，這些部隊，都未經訓練，難止規遠遠，中共過去要他們從事「打天下」式的內亂，現在一旦又要他們放手不幹，顯然很難使他們全部遵守的。

以上二種原因，我們人民的希望，但願它是屬於第一個，因為命令終久會到達的，而對於第二個原因，我們自不致於，懷疑到中共黨的領導機

(二)

講和毛澤東氏對停戰的誠意上去，因為目前止在政治協商會議認真舉行時期，而全國乃至全世界又正密切注視着停戰令頒下以後，雙方遵守執行的程度如何。中共當不致於自毀信譽，自閉今後和平競爭之門。

不過，也不是說，停戰命令的執行將絕無困難，完全順利。從以前事實和過去教訓來推斷，在調處執行部的工作尚未普遍深入以前，要發自共軍的槍聲，完全停止，是不可能的，並且，共軍雖然會減少對於公軍的攻擊，但依然有絕大可能，會藉口受降繳械，對策已向國軍投降而尚在原地等待國軍前往接防的日偽軍，進行包圍攻擊，這是否應在停戰之例，中共方面必解釋消滅敵偽是不受限制的，但日偽軍既已向國軍投降，等候繳械，中共便不應再事圍攻，否則，如果國軍根據執行受降任務的理由，繼續進兵，勢必戰事又起，停戰命令全部失效了。

對於這樣一個可能發成的趨向，我們需要勸阻中共，停止這樣做，並且要調處執行部嚴格監督執行「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行動一律停止」的命令。最好，請中共負責當局，對於所屬不遵命令，任意冒動的部隊，公開聲明放棄領導關係，聽候執行部予以有效制止。一可辨明責任，二可促成和平全面實現。但如將監督停戰的責任，全部交給調處執行部去負責，當然是不夠的。以軍事擾亂的地區如是之廣，部隊如是之衆，原因的如是複雜，要切實做到無保留的停戰，祇有我們身為主人的國民，一致起來監督，批評，制裁，才能真正發生調處執行的偉大力量，基於這個需要，我們認為有增加組織軍事考察團（原協議僅決定組織一團，名額八人），擴大團員名額，或增設分團的必要，以便分劃區域，迅速配合調處執行部的工作人員，同時出發各區域，作公正的考察，將事實真相，隨時公布。這樣做，可使一部分陽奉陰違的非法部隊，不致繼續逞私作亂。

我們人民的力量，才是真正的停戰命令，也唯有人民一致起來協助監督，才能使命令生效，目前我們人民應該用以下二個簡單的標準，來判明在用任何理由藉口，於停戰命令所規定的地區包圍進攻對方？（一）是否還在破壞阻止，從鐵路幹線到公路河流的一切交通？

停戰命令正在逐漸生效，和平前途是樂觀的，槍聲雖還未完全停止，但較之十四日以前，終究已減少許多，我們不必重抱懷疑和悲觀態度，因為調處執行部的工作，已在積極展開，而我們人民自己有力量，會判別是非，就任何一方面的。

初步的考驗

政協會議連日舉行，空氣雖還良好，但我們覺得殊欠緊張。出席代表，除少數一部分外，多數代表都歡喜發發空洞的高論，而提不出實際具體的書面方案，雖說按照議程，會中大體交換意見和會後分組研討二種方式同時並用，但目前無疑却在依靠後者，而不能從會議中得到具體的結論。

這種鬆懈空洞現象的由來，當爲：（一）是所謂各黨各派的代表們，事先並沒有很充分的準備，他們雖然提議召開政協會議已久，現在却提出代表本黨本派的具體意見；（二）是出席會議的代表們個人，平日雖以政治家，革命者，學者名流自居，但除了發發不負責任的高調和批評以外，臨到實際，却一無所知，或者說一無所能。

一轉呈中央

最近中央幾次派大員到各地宣慰，地方民衆都有要求和建議，請宣慰大員「轉呈中央」，滑稽的是，有些地方負責首長，也跟着民衆，向宣慰大員說些「請轉呈中央」的話，這種要求之中，儘有很大一部分是屬於地方範圍以內，與中央無涉的，例如各地的苛捐雜稅，非法攤派，秩序不寧，官吏貪污等等。

從第一點，使我們懷疑到所謂「各黨各派」對國事真正的認識能力，和解決能力；從第二點，使我們懷疑到所謂各黨各派的領袖和社會賢達，他們除了清淡闊論以外，當然都要由他來負責的，輕輕往往，當然都要由他來負責的，輕輕往往，

以爲如此一來，便算他的責任已經盡了。殊不知他既身負軍政重任，地方境內民眾的不安不平種種痛苦，

「中央」一推，如何便能逃避責任？

以人民微幌子，拿國事當遊戲，顯然都不能爲我們人民所信服擁護的，我們需要的是真正能代表人民對國事負責的領袖。從這一次協商會議初期幾天的情形看，真不免令我們與「分贓會議」之嘆了。固然政府並不是「贓」，但所謂「各黨各派」，却顯然與「分贓」的行經相同。（于遠）

國大代表不必重選

子人

筆者不是國大代表，過去沒有享受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，要求應有補救的辦法，却不同意「各黨各派」那種推翻全部舊有代表，重新選過的主張。主張重選的理由以爲：（一）二十五年選舉爲國民黨所包辦，（二）時已十年，已難代表民意。我以爲第二點可以增加新代表爲補救，第一點則殊有討論必要。說二十五年的選舉，就得分析二十五年當時的政治形勢。那時中共的蘇維埃運動已經崩潰，這運動完全以推翻國民政府成立「無產階級專政」爲目的，它曾自有「選舉『憲法』」，所以二十五年，在中共是無法也無權享受到選舉和被選權的。其次，各黨各派，如青年黨，國社黨等雖已半公開，但缺乏羣衆基礎，而且也沒有誰限制過他們以國民身份參加競選，或者就因爲沒有羣衆基礎，以致競選失敗，在今天，祇有承認過去失敗，却不必因落選而攻擊國民黨。

還須知道，那時當選的代表，雖多國民黨員，但他們却依然都是以國民的身份參加競選而來的，國民黨爲那時唯一大黨，而且是領導革命成功的黨，羣衆擁護他，他自有被選的權利。

如果攻擊那時的選舉，有很多流弊，也不足爲否認代表的理由。在中國是剛剛開始民主選舉，如同嬰孩學步，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，何況選舉有弊，儘可依法檢舉，不得，惡例不能開，人民的意見就是如此。

今天若能就原有代表名額上，再慎重增加若干新的代表，誰要否認，等於要國民政府開玩笑，百年大計，玩笑

國各地所未見未聞的大事，究竟有那一件那一處已經被當局解決了的？難道也可以輕輕一推，「轉呈中央」？又如最近二度調動大批縣長，那些已被調或撤的舊縣長，莫不在趁新縣長尚未到任的審查機會，加緊動搖，紹興縣長鄭東爲，便是代表，浙江省當局豈又無所聞？難道也要由中央來解決？又如股匪盜起，水陸交通無時沒有劫案，省主席兼任保安司令，何以也要「轉呈中央」去？

於一省軍政首長口內，將本身應盡職責範圍內的事，悉往中央推託，中央又要你們負什麼責任？如果負責不了，又何不乾脆自動退讓賢路，給人民鬆口氣？腐敗的官僚主義作風，似乎應該趕快放棄了！

從盜賣軍毯說起

(文偉)

現在我們在各大城市街道上，時時發現有國軍的軍用物品，陳列發售，尤以日軍的軍毯，呢大衣等類爲多，賣者並非原主，自然不以

爲恥，買者因爲見慣，也不以爲怪的呢？日軍是在九月投降，其時止夏末初秋，呢質衣毯，都尙未領發，決不會散落在他們士兵手上，而是整批整批，在倉庫中，由我方接收的，可見市場上販賣的日軍用衣毯，必是倉庫保管人員盜賣無疑，或者說，最近已有一部分發給官兵領用，若干不肖士兵變賣，也未可知，但在裏放以前，市場上早有發現，數目不少，其來自軍用倉庫的盜賣，還容懷疑嗎？

抗戰期中，下級兵站和軍隊經理工作的黑暗，不知餓死凍斃多少戰士，陳辭修將軍出長軍政部以來，銳意整頓改革，使烏煙瘴氣貪污，大本營的軍需機關，清新不少，不過積弊難除，今年士兵新冬服中的舊棉花，依然是偷工減料的成績，倒多是破爛陳舊的，以此例他，可見貪污作弊的官僚主義惡習，還未肅除，在大家高唱「改善士兵生活，建設現代化國防軍」的今日，軍品的賣賣，即是整飭工作的一環，

朝鮮到自由之路

陳安仁

朝鮮必需脫去日本之殖民而得到獨立，本來是不成問題的。可是在三外長公報全文中決定，爲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，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之案件，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惡果起見，特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，採取各種必要步驟，以發展朝鮮之工業，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。朝鮮之完全獨立問題，就在這數句決定條文中，而一時被擱置了。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發表後，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李青天及閔石麟等，發表聲明，認爲由四強託管韓國五年之協議，實與三千萬韓國人民之願望相違，倘由四強託管，實無法享受應有之自由，將使韓國陷於紛亂及破裂狀態云。朝鮮全國希望完了。

一、

大洋憲草中，曾第東預寫之諾言，戰後各民族自自治，中英美三國領袖，在開羅會議中亦曾保證韓國獨立，英美蘇三國領袖於德克蘭會議中，且曾重申開羅會議之諾言，是則朝鮮一日寇敗滇盟勝利後，應得到完全之獨立與完全之自由，實無可置議的了。在我國立場上，我們

須承認朝鮮之自由與獨立，本不必取任何紓曲之路，然而朝鮮竟遭到這樣的決定，我認爲有數項原因考慮之間題：（一）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中，保證韓國獨立，而今已與前之決定案，不甚相符，以後五年之託管滿期後，是否必踐其諾言？（二）臨時朝鮮民主政府，以發展朝鮮之工業、農業、交通、民族文化爲指標，倘五年期滿，不如四強之所期，是否仍有所藉口？（三）韓國在此託管政策下，是否爲了託管而內部更陷於紛亂破裂？（四）朝鮮三千萬人民，其企圖自由獨立之願望，是否有一致之要求，有熱切之熱心，而不爲過去日本之麻醉政策下而過活，無關痛癢？倘以上四點而得到肯定不成問題，則朝鮮五年後之完全獨立，自不成問題了。

二、

朝鮮要到自由之路。朝鮮不到自由之路而仍爲強者角逐之地，則角逐之下，自然會引起將來世界之戰爭，而世界之和平，將來亦不能奠定。歷史上曾經明顯指出，當義和團之亂，俄國藉口據東三省，迨各國聯軍撤退，俄人獨延不退兵，日本遂迫清政府賣俄，當時俄日協商，俄許日擴張勢力於朝鮮，朝鮮人惡日而親俄，日俄復協商兩國經營朝鮮之政策，遷延不決，俄人忽據朝鮮之龍巖浦，日本乃出先發制人之計，突攻俄艦于

仁川（濟物浦）而日俄遂有戰矣。在託管制度之下，當不致由協商而衝突。此其一。當歐戰告終，巴黎和會開幕時，旅外朝鮮人，曾舉行大規模之獨立運動，組織臨時大韓民國政府議政院，及各機關各地間風聲應，韓民在國內被屠殺者有八千三百五十餘人，入獄者有數十萬人。可是在盟國託管之下，相信不致再重演流血之慘劇，而達到獨立自由之路。此其二。朝鮮要到自由之路，各黨之意志要統一，各黨之組織要堅固，朝鮮有民主政黨，及社會民主政黨等，各黨要爲獨立之目標而共同努力，切不要自起紛擾與破裂，而招致口實，阻礙其進路。此其三。獨立自由要以文化教育爲衡量之標準，朝鮮在日本壓迫之下，教育程度未有進展。當一九二一年菲律賓全人口約一千萬而強，註冊入學者得一百萬強，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，約爲十一與二之比；同年印度全人口約三萬萬二千餘萬，學生總數不過八百餘萬，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，約爲四十與一之比。我希望朝鮮之文化教育程度，最少要同菲律賓之比率，而將來不致以人民程度之低下而被藉口，此其四。土耳其在一九二三年洛桑和約告成後，九月宣佈大政方針：改善警察，清滅盜匪，鼓勵教育，改良監獄，整頓全國的文化機關，獎勵農工商業，努力於婦女之解放運動，土耳其之自力更生，遂達到獨立自由之路。朝鮮於五年託管期間，務宜實施五年計劃，發展朝鮮之工業，運輸，農業，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，則可以達到完全之獨立自由，此其五。

二大「傾右」怕必何

列主義中國化不了，今又中國馬列主義化不了了，不知中共前此恣意橫行是爲的什麼？

記得民十六年時代，中共分化國民黨政策失敗了，陳獨秀被第三國際斥爲十足的右傾機會主義，但是右傾機會主義固然失敗了，而其後來所謂「左傾」的作風又何嘗能例外，亦終於被迫遠竄北國，豈不是又犯了嚴重的「左傾機會主義」的毛病。這再從左傾走向右傾，高唱人民聯合陣線，北上抗日的口號，這個轉變無論其有何陰謀，姑置勿論，總之在外表上因之得以見容於國民

(所謂左右概念的正確與否，原非本文分內，姑且不說，但以中共的自我批判來批判中共，以中共的作風來衡量中共的作風，「左傾」是絕路，乃千真萬確之理，過去屢次「盲動」的教訓，應是最好的昭戒，趁此政治協商會議時機，開誠佈公，多多為民族國家設想，為本身前途打算，千萬不要懶惰閑人閉話「右傾機會主義」，有「機會」生息發展，雖「右傾」（？）一下又有何妨！譬如蘇聯曾經解散第三國際，改訂蘇維埃聯邦憲法，以民主作風來適應民主潮流，終於得到國際援助，反敗為勝，這是叫做識時務者必成功。難則站在共產黨立場上說，這種民主措施是「右傾」的，但為了顧到現實，理想的政治亦不能與現實脫節，言黨爭尤其然，中共黨人自己也該理解得，時機不可縱，一縱即逝，如今合乎現實地「右傾」一下，保出於「有例可援」，像民十六年代那樣的惡評，想決不至於再有的了。

警，減少了民衆的仇視，從而再度得到組織發展的機會，這樣，不能否認的，這是從左傾轉變為右傾策略的成就。其後中共漸漸膨大，以至於今日，這個階段我們無以名之，姑且名之爲又萌「左傾」的階段，終於明目張胆，從局部的到全面的叛變了，叛變的結果，別無所獲，祇有人民的怨聲四起，盟友的責難圍攻，弱據霸奪是威脅和平，破壞民主的行爲，中共以武力變亂，決不能不及早改變作風適應潮流，則其前途是不難想像得倒的。

去歲聯合國會議，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，向美國人民廣播，報告聯合國會議之進展，並述述美國之外交政策有說：「此次戰爭中，吾人於西半球所持政策之永久目的，即在消滅軸心國家之入侵，並聯合所有美洲人民，對抗企圖毀滅自由之暴力。」美海軍司令部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史塔生，論舊金山會議的成就強調說：「世界組織完善的主要因素，特為世界繼續不斷地僥幸和平而努力工作」。為了消滅軸心國之暴力，吾願世界弱小民族國家如朝鮮等，都能得到獨立。為了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石，吾願世界同盟國家如中、英、美、蘇等，都能協助世界弱小民族得到自由。

語無倫次

長
編

郭沫若據說是無黨無派的代表，他在民主建國會招待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茶會上說：「我對政治完全是外行，自當了代表後，憂惶得睡不着覺。」這話是真的，因爲接着他又說：「我有一個奇想，以爲黨國大員元帥將軍們對國家可謂已鞠躬盡瘁，十分辛勞，應將文官簡任以士，武官少將以上，送出國外留學兩年，休息休息。」很有點像夢囈，或許因爲「睡不着覺」，以我患了神經衰弱。我也有一個奇想：郭先生何不回去睡覺，休息休息，免得譖無倫次，有損「無黨無派」代表的威信。

舉，或叛送政府部隊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同胞書）

新。
「……如有執迷不悟，拖延時間或有隱匿破壞滋擾情事，以及未得本軍允許，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另有企圖或假借名義圖謀不軌者，即視為敵對行動……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急通令）

「……如有反抗或破壞現行軍政設施者，一律以漢奸論罪。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各界同胞書）

「……軍品不得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組織官兵者。」

以上字句，告訴我們我們的是什麼？是說：對國軍執行受降復員任務，可以「堅決自衛的精神，給以乾脆徹底的打擊」，但對偽軍偽組織人員，都是「一律寬大爲懷」。

但究竟為什麼對真正的漢奸，不以「漢奸論罪」呢？因為要偽軍不得「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」，「軍品不得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接洽」，這就是「敵對行動」。

真正的漢奸在那裏呢？當然又是人民倒霉，凡是「反抗或破壞」中共「現行軍政設施者，一律以漢奸論罪」，這樣的「漢奸」，才在被「嚴懲」之例。以上是見之於中共正式文告的證據，該不是「造謠」吧！

或許有人會懷疑，為什麼一再喊着「嚴懲漢奸」，抨擊着別人「不嚴懲漢奸」的中共，竟玩

舉，或叛送政府部隊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同胞書）

新。
「……如有執迷不悟，拖延時間或有隱匿破壞滋擾情事，以及未得本軍允許，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另有企圖或假借名義圖謀不軌者，即視為敵對行動……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急通令）

「……如有反抗或破壞現行軍政設施者，一律以漢奸論罪。」（「新四軍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各界同胞書）

「……軍品不得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組織官兵者。」

以上字句，告訴我們我們的是什麼？是說：

對國軍執行受降復員任務，可以「堅決自衛的精神，給以乾脆徹底的打擊」，但對偽軍偽組織人員，都是「一律寬大爲懷」。

但究竟為什麼對真正的漢奸，不以「漢奸論罪」呢？因為要偽軍不得「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」，「軍品不得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接洽」，這就是「敵對行動」。

真正的漢奸在那裏呢？當然又是人民倒霉，凡是「反抗或破壞」中共「現行軍政設施者，一律以漢奸論罪」，這樣的「漢奸」，才在被「嚴懲」之例。以上是見之於中共正式文告的證據，該不是「造謠」吧！

或許有人會懷疑，為什麼一再喊着「嚴懲漢奸」，抨擊着別人「不嚴懲漢奸」的中共，竟玩

着這樣錯誤的勾當呢？

答案很簡單：由於中共企圖擴張勢力，不得不包庇漢奸，利用漢奸。因為中共深知道，日寇投降後，在國軍未開進收復區受降以前，這在中共，正是「千載一時之機」（「新四軍」政治部告同志書中有「把握住這千載一時之機，不就觸一秒钟」之語。）

所以不但有典型的綏包「圍攻戰」，以及其他地區的「突擊戰」，更不能不有對漢奸的「一律寬大爲懷」，以求得「幫助本軍」了。

我們並不根本反對漢奸的自新，但不能毫無原則。現在來看看政府對於漢奸問題的處理原則

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進行者，方屬有效。這

個規定是合理的。中共的做法則反此，他們對於

八月十日以後投機「自新」（？）的漢奸規定，祇要在日寇正式簽字以前，便可以「一律不咎既往

」，且有「三項保證」。

第二、漢奸地位高低不同，犯罪輕重也不同，我們應治漢奸，自應根據漢奸犯罪的個別實際情形，依法加以或重或輕的懲治。國府十一月十二日公布重行制定的懲治漢奸條例，對這一點可說是非常切當而合理的；然而中共却爲了擴大勢力，在「寬大爲懷」和「不咎既往」之下，把一切應依法懲治的漢奸一筆勾銷了。

不論怎樣，漢奸自然非嚴懲不可的。陳辭修

將軍於勝利前不久，在贛東演講，曾指出：「勝利以後，反革命勢力必然更集結一起，來阻撓國民革命的最後進程。」這話是對的。中共的包庇

電訊詳實
言論公正

民報

編排新穎

副刊萬永

發行普遍

精編小型日報

民報

宏效廣告

發行人：人子匡

社址：杭州州第元路

「花瓶」？

在另外一次重慶婦女界的招待政協會議代表會上，郭沫若堅決地自承是婦女界的代表，他說：「人家都說女人是花瓶，我也當過花瓶的啊！」

這話出於左翼作家盟主之口，顯屬失態之至，這位前進作家的頭腦中，仍還把女人當做花瓶，而又恬不知恥，在婦女界招待會上說出，無怪重慶上海各地婦女界，已有不滿的表示，郭沫若又將「豪傑得睡不着覺」了。

「法律遷就事實」辯

方聞

讀者足下：

政治協商會議第四次會議討論了政府組織問題以後，從我們所在地杭州來說，對這問題，已發現了二種不同的意見，一是贊成孫科等提出的意見，可以東南日報為代表，一是批評孫科意見有不足，另提意見，並且以共產黨的意見為參考的，可以浙江日報為代表。

我們細讀二報社評，覺得東南日報的論點比較切實中肯，法律與事實參照，即國民政府的法統不能變更，政府的改組，是在原有的基礎上充實中樞力量，使目前到憲政的過渡時期中，不致愈變愈亂；浙江日報的論點，顯然接受了共產黨「聯合政府」的主張，說法律應遷就事實，國民黨應該全部交出政權，各黨派參掌政權的名額應該平等，要全變，不能小變。

二報意見的不同點，在一是維護國民黨領導地位的法統，一是根本變更這法統，來一個黨派分職式的「聯合政府」。我的看法是同意於東南日報，而未苟同浙江日報的。

謂確頗有人責備國民黨人為什麼不放棄法統，立刻就「還政」？唱此種謬謬調者，完全抹煞了一個歷史的事實，即國民政府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產生的，其產生初還政，完全根據於國民黨的程序，國民黨五十年的革命，今日的代掌政權，完全基於一種革命的責任和義務感，而非權利觀念，權利可爭可棄，而責任却不能隨便推卸，我們

……讀者……
……來書……

今天可以督責國民黨更盡責更努力，却不能要求

國民黨隨便私將政權授受給非民選的任何集團，我們可以協助國民黨早日圓滿完成憲政準備工作，實施民選，却不能將事實上已存在很久的制度規模法律，一下推翻。完全推翻現存法統的結果，重心一失，祇有愈變愈亂，不可收拾，主張法律遷就事實者，以為今日中國事實上存在着很多黨派，這些黨派都爭政權，所以主張黨派平等聯合，他不知道，國民黨經由長期革命掌握政權達二十年之久，重心已立，各黨派對革命貢獻不及國民黨，也是事實，說尊重事實，不能單看到事實的一面，看到各黨派分爭政權這一事實，更不能無視國民黨戰能，以及全國人民要求，還政於真正的「民」這一事實，究竟要以全面的事實為主呢？還是片面的事實為重？不可不加辯明。

事實上，國民黨的自動提出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，以及提案中所列委員會的權力，顯然已不是某些人所責備的「一黨專政」了，也絕非如浙江日報所說的限於「延擇」性質而已。我們既然主團結合作，便大可不必再以異樣的心情去懷疑國民黨的誠意。

最後，我指出如浙江日報社論作者的願望「全變」，也並不遠了，將來憲政開始，國民黨還政於民以後，便是全變，不過，全變小變，三生以爲如何？（下略）此頃

讀者

方聞（於杭州）

後編

本刊遷來杭州出版後，聽到批評說我們立場，還有人勸告我們不要「右傾」，這些批評，都是不明本刊是人民的立場所致，至於「左」「右」觀念，早已陳舊，今天如再沿用，似大可不必了。

這一期因為印刷問題，延到二十日出版，請讀者原諒！

本刊同人雖自有一定的信仰和立場，但本刊却絕不是同人刊物，我們誠懇歡迎各地讀者，賜給我們以一切評論性質的稿件。本期發表的「朝鮮到獨立自由之路」一文，是國立中山大學陳安仁教授從遼遠的廣東寄來的，陳教授是國內知名學者，一生著述甚多，作已出版的共達七十種，本期大作，精闢中肯，敬佩之餘，並致謝意。

目前本刊的發行工作，還沒有調整，各地零售處，還不普遍，我們希望新舊讀者，直接來函向本社購閱，以免間斷或遲誤。辦刊物是苦事，在此時此地辦刊物是苦事，辦周刊尤是苦事，我們期待讀者多予幫助，在編輯工作上給我們以條件，批評，在發行工作上代我們介紹推銷。我們當去抗戰八年的內地作風，嚴肅而艱苦地下去。

（週刊）

潮	主編人	孔淵
新	發行人	張太風
	發行所	新潮出版社
	印刷者	民報社
	經銷處	杭州開元路
	店	杭州學士路思鑫坊四十一號
本刊定期價	十二元	